

债券代码： 152293.SH/1980289.IB 债券简称： 19银开债/19银开债
债券代码： 139472.SH/2180310.IB 债券简称： 21银开债/21银开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控股股东银川经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此项变更于银川经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新任审计机构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备案。

2023 年度，新聘任审计机构被立案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a. 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中审亚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 整改措施

中审亚太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2、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a. 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 整改措施

王锋革、孙有航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3、北京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a.相关说明

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整改措施

刘彩虹、朱瑞已根据北京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4、北京证监局2023年11月21日《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a.相关说明

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亚太承接的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题检查,决定对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b.整改措施

孙有航、汪亚龙已根据陕西证监局所提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事宜无关。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公告出具日,《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签署完成,约定由中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